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黃麗華

上列聲請人黃麗華因與相對人楊國靖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黃麗華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(二)就請求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，提出釋明文件。【依照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債權人催告，債務人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債務人始負遲延責任。債權人自斯時始得請求遲延利息。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